|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2-00001976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1年12月07日 |
| **名        称**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梁炜） | | |
| **文        号** | **〔2021〕11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梁炜）**

〔2021〕119号

当事人:梁炜,男,1966年8月出生,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副总经理,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梁炜内幕交易“东方能源”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梁炜未申请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梁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9年1月11日,东方能源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党组会通过决议,拟将其控股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资产整体注入旗下某家以发电为主业的A股上市公司。1月18日,国家电投资本运营部召集资本控股开会,通报了国家电投党组会精神。

1月底,资本控股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中信建投证券为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在投标方案中提到,资本控股上市可用目标公司为A公司、B公司,但B公司目前PB值为0.8倍左右,以当时估值水平发行股份可能无法取得国资委同意。根据投标方案中的相关描述,可判断用以重组上市估值测算的A公司即为东方能源。

2019年2月11日上午,资本控股总经理助理陈某将名为《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上市工作》的PPT文件通过微信发给资本控股董事长王某京,得到认可后于当日下午,将该文件通过微信发给国家电投党组成员、资本运营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杨某的秘书闫某,称该文件系资本控股与中信建投证券共同草拟的重组上市策划材料,请闫某转杨某参阅。同时,陈某还将该文件通过微信发送给国家电投资本运营部副主任高某革及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高某。次日,陈某将该文件通过微信发给战略发展部员工汪某。前述文件中关于资本控股重组标的公司选择的分析建议与中信建投证券投标方案基本一致,均以东方能源(方案中表述为“A公司”)的财务数据、股价进行相关测算。

2月13日至2月14日,资本控股在北京举办上市辅导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路径、整体流程及时间安排等,相关内容与中信建投证券投标方案基本一致,参会人员包括资本控股中层以上干部及其下属子公司领导。

2月下旬,资本控股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并于3月1日启动尽职调查。

3月5日,国家电投召开项目启动会暨资本运营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各中介机构见面,提出工作要求。

3月8日,国家电投召开项目研讨会,听取前期工作汇报,布置东方能源准备重组停牌相关工作,并要求东方能源就上市后的单、双主业可行性进行研究,要求资本控股对上市后原上市公司资产置出形成方案。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王某参会。

3月11日,东方能源证券事务代表徐某桥根据王某要求起草了名为《一次性达成单主业的困难》的文件,经公司董事长李某旺、财务总监刘某审核后由王某发给国家电投、资本控股相关人员。

3月18日,国家电投召开项目会议,讨论了具体上市方案,正式确定东方能源为资本控股重组标的方,并要求东方能源尽快停牌,同时征求国务院国资委意见,尽快形成方案提交国家电投党组会讨论。

3月21日下午,国家电投通知东方能源将作为资本控股重组上市标的方,并就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王某收到通知后向李某旺和刘某做了汇报,并于次日早上将该通知转发给徐某桥。

2019年3月25日,东方能源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同日,国家电投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东方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的资产重组方案。

4月9日,东方能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交易预估金额147.5亿元,为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额的5.59倍。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综上,东方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事项,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9年2月11日,公开于2019年3月25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王某、刘某、李某旺、徐某桥等,其中王某、李某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9年3月8日,刘某、徐某桥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9年3月11日。

二、梁炜内幕交易“东方能源”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梁炜任东方能源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梁炜与知悉内幕信息的东方能源董事长李某旺、财务总监刘某在同一栋楼办公,与知悉内幕信息的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王某、证券事务代表徐某桥在同一楼层办公。2019年3月22日(东方能源停牌前一交易日),梁炜使用“葛某敏”账户买入“东方能源”53,700股,获利77,610.9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案账户基本情况

“葛某敏”账户,2000年3月9日开立于财达证券石家庄裕华路营业部,开户手续由梁炜代办。葛某敏系梁炜的岳母。

(二)涉案账户交易情况

2019年3月22日下午14:27,梁炜借用他人手机下单,使用“葛某敏”账户买入“东方能源”53,700股,买入成交金额288,369元。2019年4月16日、5月8日,该账户的53,700股“东方能源”全部卖出,卖出成交金额366,543元,经计算获利77,610.98元。

(三)涉案交易特征

“葛某敏”账户从事涉案交易前,长时间未交易过“东方能源”。2019年3月22日,即东方能源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前一交易日下午14:27,“葛某敏”账户大量买入“东方能源”,买入后账户资金余额仅345.81元。涉案交易明显异常。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方能源相关公告及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梁炜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梁炜违法所得77,610.98元,并处以232,832.94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7日